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①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②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③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④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⑤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⑥关于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光伏电站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其增资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创元科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10)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1)关于修改《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暂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列席了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